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成立威海電子時啟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美元。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重組。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威海電子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該公司管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威海電子唯一股東。在遲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發展壯大，自信號線組件加工企業轉型為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於信號傳輸)以及連接器產品的集團。

業務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如下：

一九九七年 威海電子成立並開始從事RGB線纜組件加工業務。

二零零零年 威海電子開始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泓淋」向LG供應顯示屏的外接信號線組件，所有原材料及部件均由本集團自行購買，標誌本集團成功從加工企業轉型為擁有自有品牌並有能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公司。

二零零三年 威海電線開始製造自有線纜產品，該等原材料與連接器組裝後成為線纜組件產品，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完成垂直式綜合業務模式，從生產塑膠、銅線拉絲及加工線纜開始，延伸至製成線纜組件產品。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為了於中國中部地區設立業務，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武漢電子。隨著本集團開始實施戰略，將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他地區，藉此本集團更接近及服務位於經挑選中國主要消費電子製造及／或分銷中心的目標客戶。

二零零六年 常熟電子於江蘇省蘇州市開始營運，使本集團可成功進軍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地區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整合生產工序，常熟連接技術開始生產線端連接器，標誌本集團成功推出自有連接器產品，可連同線纜產品生產線纜組件產品。

威海電子取得QC080000認證，證明本公司的製造工序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包括RoHS、WEEE及REACH等歐洲議會指令設立的環保標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七年 常熟連接技術開始製造及銷售板端連接器，較生產線端連接器而言需更高技術實力，豐富了本集團產品組合，亦提高了本集團為目標消費電子市場提供全面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組合的供應能力。

常熟電線開始製造一種手提電腦的通訊線纜RF線纜，並獲一家全球領先手提電腦品牌製造商認可為其手提電腦生產所需RF線纜的供應商。

威海電子獲山東省人民政府科學技術廳認可為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八年 威海電線獲得TS16949認證，代表本集團的汽車線纜產品生產業務符合汽車行業的國際標準。

常熟電子成功開發有關生產LVDS線纜組件的技術。LVDS線纜組件是廣泛用於本集團內部信號線組件主要目標市場手提電腦的內部信號線組件。

威海電子由山東省人民政府科技廳、財政廳、山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山東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可為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威海電子獲山東省人民政府科技廳認可為山東省高頻信號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集團完成線纜護套技術的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內部研發，該物料獲得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認可，該認可屬國際環保標準。

二零零九年 常熟連接技術成立FFC部門，開始專門從事主要製造LCD電視及LED電視所用FFC組件的業務。

深圳通訊科技成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手提電腦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業務，標誌本集團首次進入無線通訊行業。

二零一零年 泓淋科技在台灣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主要針對更多海外用戶需求的銷售及營銷實力，以及從事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卡)所用天線及連接器的研發工作。

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目前取得29個國家的安全認證，包括UL/CSA、BSI、CCC、KTL、PSE及VDE，覆蓋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絕大部分的主要目標市場。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重慶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部門訂立意向書，建議以估計總代價人民幣32百萬元(該土地使用權的最終價格及付款方式或會因最終拍賣結果及與相關政府訂立的具體協議而變更)收購約400畝土地的使用權(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兩期進行)，以於重慶(本集團相信將會成為另一個主要的電子產品生產及分銷中心)建立生產設施，以受惠於獲中國政府支持的中國西部地區龐大發展潛力，尤其是興建蘭渝鐵路，本集團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重要及更有成本效益的通道進入及服務本集團產品的歐洲市場。預期首期收購約200畝土地的使用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付款及完成，而第二期收購餘下約200畝土地的使用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付款及完成。

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威海電子

本集團第一間成員公司威海電子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山東省威海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美元，金令圭先生(「金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為該公司唯一投資者。金先生為南韓商人，主要在南韓從事服裝加工業，並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威海市成立一間加工廠，進行服裝加工業務。金先生在威海市期間曾向遲先生租賃一個居住單元，因而與遲先生結識，當時遲先生為威海市一間電子產品加工公司的生產經理。一九九七年，金先生發現並認識到中國電子產品行業的低成本信號線組件加工業務的潛力，因而決定探索該方面的商機。然而，由於金先生從事服裝加工業務及缺乏信號線組件加工的經營知識，故決定僅以財務投資者的身份參與信號線組件加工業務。因此，金先生為威海電子的財務投資者，由於其欣賞遲先生的相關行業經驗，決定委聘遲先生(本集團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代其管理威海電子的營運，自威海電子成立後最多為期八年。根據上述安排，雙方同意遲先生負責威海電子產生的任何盈虧，而金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回報10,000美元，及八年期滿後可收取原投資成本120,000美元。金先生自威海電子成立以來並無參與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確認，相關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五年四月，遲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晨淋貿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開始投資威海電子。晨淋貿易認購部分當時增加的註冊資本，成為威海電子的股東，持有威海電子4,000,000美元的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25.3%權益，餘下74.7%權益由金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同年的稍後時間，金先生退出威海電子的投資，而遲先生透過晨淋貿易按其投資成本以代價2,990,000美元收購金先生所持威海電子全部74.7%權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收購完成後，晨淋貿易成為威海電子的唯一股東。

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威海電子主要進行信號線組件加工業務。在遲先生的領導下，威海電子特別注重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應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區別於大眾市場線纜組件加工競爭對手。二零零零年三月，威海電子成功取得LG的訂單，供應顯示器的外接信號線組件，並開始從加工企業轉變為有能力為消費電子品行業設計及開發多種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垂直整合製造商，擁有強大的品牌及良好的客戶基礎。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為精簡業務營運，威海電子及其前股東晨淋貿易與其前附屬公司青島電子及青島電子另外兩名股東青島興亞電子有限公司（「興亞」）及正宇電子有限公司（「正宇」）（兩家公司均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訂立協議，以吸收方式與青島電子合併。青島電子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山東省青島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線纜組件產品生產業務並為山東省青島市的客戶（例如海爾）提供服務，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註銷。然而，由於業務環境轉變，威海電子亦可製造及向上述青島市客戶直接供應該等線纜組件產品。青島電子於合併時分別由威海電子、興亞及正宇持有55%、20%及25%權益。興亞及正宇均為獨立第三方。合併完成後，興亞及正宇分別持有威海電子1.0%及1.2%權益，並且隨後以總代價225,000美元向晨淋貿易轉讓各自所持的威海電子全部權益。該代價經參考相關公司於青島電子的最初投資成本而釐定。該收購完成後，威海電子仍為晨淋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電線

威海電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山東省威海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及獨立第三方朱文儀先生（「朱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朱先生為台灣人，有豐富的線纜及連接器製造業務經驗，而威海電線主要從事線纜及塑膠材料的製造。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香港萬紅電業有限公司（「萬紅」）以經參考初步投資成本而釐定的代價100,000美元收購朱先生所持威海電線的10%權益。萬紅（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太科先生的兄弟蔣太洪先生控制）以信託方式代蔣太科先生持有上述10%權益。收購完成後，威海電線分別由威海電子、朱先生及萬紅擁有75%、15%及10%權益。

由於業務擴張，二零零四年六月，威海電線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其中金先生認購及注資900,000美元，而萬紅認購及注資100,000美元。增資後，威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電線由威海電子、朱先生、萬紅及金先生分別擁有37.5%、7.5%、10%及45%權益。二零零五年四月，朱先生基於私人理由提議出售其所持威海電線全部權益，而威海電子收購朱先生所持威海電線全部7.5%權益，代價為朱先生的最初投資成本150,000美元。同時，晨淋貿易及威海電子亦分別收購金先生所持威海電線15%及30%權益，總代價為金先生於威海電線的投資成本900,000美元。該等交易完成後，朱先生及金先生不再為威海電線的股東，而威海電線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萬紅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威海電線與威海塑膠(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從事塑膠材料生產，而塑膠為線纜生產的主要原料)訂立協議，威海電線以吸收方式與威海塑膠合併。威海塑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山東省威海市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上海滬展塑料有限公司(「滬展」)及崔漢祥先生(「崔先生」)注資，彼等分別持有威海塑膠40%、30%及30%權益。滬展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碳粉及塑膠材料生產及銷售。崔先生為韓籍商人，有豐富的塑膠製造業經驗。滬展及崔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初設立威海塑膠旨在製造及銷售塑膠，並向本集團供應塑膠作為生產線纜產品的原材料。隨著威海電線擴大產能以在其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塑膠，認為可透過精簡威海塑膠及威海電線的經營業務而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實力。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合併前，威海塑膠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按投資成本以總代價125,000美元收購崔先生所持威海塑膠的全部權益)、滬展及裕順榮實業公司(「裕順榮」)(滬展的聯營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威海塑膠的註冊資本自50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時認購威海塑膠當時的15%權益)分別擁有57.5%、12.5%、15%及15%權益。緊隨合併完成後，威海電線的註冊資本增至3,000,000美元，分別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滬展、裕順榮及萬紅擁有69.2%、14.2%、5%、5%及6.7%權益，並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註銷威海塑膠。

為擴大產能，威海電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將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增資時，為進一步鞏固所持威海電線的權益，遲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晨淋貿易收購裕順榮及滬展各自所持威海電線1.2%及4.1%權益，總代價為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約261,977美元。蔣太科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Hongkong Tiger Electrical Industry Company(「香港泰科」)(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收購裕順榮所持威海電線2.9%權益，代價為裕順榮的投資成本144,034美元。同時，萬紅向香港泰科轉讓所持威海電線7.1%權益的法定所有權，按其投資成本計算的代價為355,966美元。上述交易完成後，滬展及萬紅不再為威海電線股東，而威海電線分別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擁有69.0%、21.0%及10%權益。

常熟電子

為進軍中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的主要地區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威海電子與三名業務夥伴(即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昆山金元祥電子有限公司(「金元祥」)、劉麗琪女士及朱先生(現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在江蘇省蘇州市成立常熟電子，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彼等分別持有常熟電子40%、10%、25%及25%權益。常熟電子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及天線。然而，金元祥(由於常熟電子延遲投產)以及劉麗琪女士及朱先生(基於彼等各自的個人原因)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常熟電子撤走各自的投資成本。交易完成後，金元祥、劉麗琪女士及朱先生不再為常熟電子的股東，故常熟電子由威海電子擁有72.5%權益，而餘下的27.5%權益則由晨淋貿易擁有。為擴充業務，常熟電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將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進行以上增資後，威海電子所持常熟電子權益增至75%，而晨淋貿易則持有其餘25%權益。二零零九年九月，常熟電子再將註冊資本由2,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

常熟電線

隨著本集團繼續實施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與常熟電子的線纜組件單元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常熟電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從事線纜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常熟電線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重組前，常熟電線的註冊資本及股權均無改變。

常熟連接技術

常熟連接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江蘇省蘇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6,5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及其兩位商業夥伴朱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台灣宏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宏麟」))與正宇各持有15.4%、50%及34.6%權益。二零零五年一月，遲先生透過晨淋貿易按其於常熟連接技術的最初投資成本以代價2,250,000美元收購正宇所持常熟連接技術全部34.6%權益。由於朱先生基於個人原因決定出售所持常熟連接技術權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遲先生及蔣太科先生透過威海電子及香港泰科分別收購台灣宏麟所持常熟連接技術36.2%及3%權益，代價分別為彼等的最初投資成本2,35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因此，常熟連接技術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威海電子按其最初投資成本以代價600,000美元額外收購台灣宏麟所持常熟連接技術的9.2%權益。同時，威海電子以現金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價200,000美元(經參考投資成本而釐定)收購香港泰科所持常熟連接技術全部權益。完成該等交易後，常熟連接技術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台灣宏麟分別擁有63.9%、34.6%及1.5%權益。

武漢電子

為了讓本集團業務進佔華中地區的市場，並向冠捷科技及海爾等本集團華中地區客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佳服務，武漢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及晨淋貿易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收購晨淋貿易所持全部25%權益，按其於武漢電子的最初投資成本計算的代價為250,000美元。武漢電子現時由威海電子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業務。

德州電子

為了充分利用山東省德州市交通方便且勞動成本較低的地區優勢，德州電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於山東省德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及晨淋貿易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收購晨淋貿易所持全部25%權益，按其於德州電子的最初投資成本計算的代價為750,000美元。德州電子現時由威海電子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主要用作本集團信號線組件產品生產的內部加工廠。

於營業紀錄期間屬於本集團的前公司

東莞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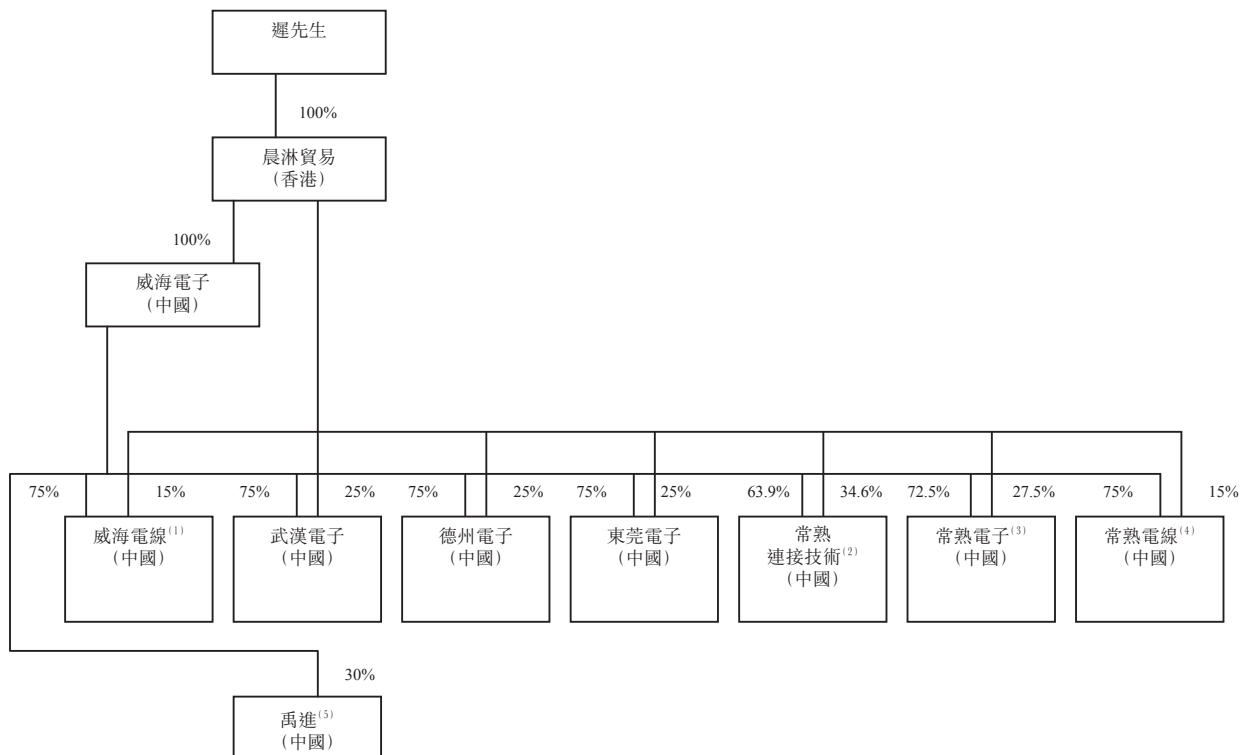
東莞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重組後東莞電子由威海電子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東莞電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全內置型個人電腦市場的RGB線纜組件及DVI線纜組件。東莞電子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主要促進製造專業RGB及DVI線纜組件產品並供應予主要在東莞及深圳地區設有生產基地的全內置型個人電腦客戶。東莞電子製造的全內置型個人電腦市場的RGB線纜組件及DVI線纜組件僅為全內置型個人電腦而特製，其規格及特性有別於本集團所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電視顯示裝置的該等類型RGB及DVI外接信號線組件。例如，用於全內置型個人電腦的RGB線纜組件包括四根銅芯線，直徑較大，約5.7毫米至6.2毫米，而該等類型RGB外接信號線組件的直徑約為5.5毫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全內置型個人電腦市場增長慢於預期及擔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危機的影響，本集團決定出售東莞電子，以進一步減少資本投資，收回本集團於東莞電子的資本開支，而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時專注投入資源發展及製造主要產品。本公司與威海電子向United Asia Metal & Machine Co (「United Metal」) 及裕順榮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裕順榮(深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按各自最初投資成本以750,000美元及2,250,000美元為代價轉讓所持東莞電子全部權益。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東莞電子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承讓人要求協助減輕彼等因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而遭受的財務負擔，本集團同意延遲結算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代價，直至二零一零年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不再延遲結算該款項。出售東莞電子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萬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太科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其餘10%權益。威海電線與威海塑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合併以及威海電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將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後，有關權益約為7.1%。萬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與香港泰科訂立協議，萬紅將當時所持威海電線7.1%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蔣太科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香港泰科。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及「歷史及發展—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威海電線」一段所述的多項轉讓完成後，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分別擁有威海電線69.0%、21.0%及10%的權益，而該股權架構於晨淋貿易根據重組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威海電線全部權益前仍維持不變。
- (2) 台灣宏麟持有其餘1.5%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常熟電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增加註冊資本後，由威海電子及晨淋貿易分別持有其75%及25%的權益，而該股權架構於晨淋貿易根據重組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常熟電子全部股權前仍維持不變。
- (4) 香港泰科持有其餘10%的股權。
- (5) 禹進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曾從事模具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禹進另一股東為持有70%權益的獨立第三方Kim Kyung Hwan先生。禹進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註銷。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晨淋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遲先生擁有。

泓鑫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成立的唯一目的乃以信託持有遲先生向本集團137名僱員（「僱員股東」）及遲先生合共40名親戚以及其朋友（包括執行董事蔣太科先生（「少數股東」））轉讓的股份。威海電子當時的工會主席徐夢鋼先生乃泓鑫股份的唯一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D.晨淋國際轉讓僱員股份及少數股東股份」一段。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其中8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晨淋國際擁有，2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泓鑫股份擁有。

B. 收購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1) 向晨淋貿易收購

二零零八年一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晨淋貿易所持威海電子的全部權益，按其投資成本計算的代價為10,500,000美元，由本公司以每股0.20美元的發行價向晨淋國際發行5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成為威海電子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晨淋貿易所持威海電線21.0%權益、武漢電子25%權益、德州電子25%權益、常熟電子25%權益、常熟電線15%權益、常熟連接技術34.6%權益及東莞電子25%權益，總代價約為5,702,065美元，乃參考其投資成本釐定，透過以每股0.2美元的發行價向晨淋國際發行共28,510,3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買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a) 常熟連接技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投資成本以代價100,000美元向台灣宏麟收購所持常熟連接技術1.5%的全部權益，該代價已繳足。

(b) 威海電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投資成本以代價500,000美元向香港泰科收購所持威海電線10%的全部權益，該代價已繳足。

(c) 常熟電線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投資成本以代價100,000美元向香港泰科收購所持常熟電線10%的全部權益，該代價已繳足。

(d) 向晨淋國際發行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2美元向晨淋國際發行合共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總計700,000美元)，所得資金用於履行本公司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承擔的付款責任。

緊隨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後，威海電子、威海電線、武漢電子、德州電子、常熟電子、常熟電線、常熟連接技術及東莞電子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出售東莞電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及威海電子分別向 United Metal 以及裕順榮(深圳)出售東莞電子，代價分別為750,000美元及2,250,000美元，乃參考本集團的相關投資成本釐定。

D. 晨淋國際轉讓僱員股份及少數股東股份

(1) 僱員股東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與遲先生採納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據此，晨淋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4元(由控股股東經參考SCGC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代價全權酌情釐定)向本集團137名僱員(包括李建明先生、毛萬鈞先生及隋世凱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合共轉讓6,28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僱員股份」)，由泓鑫股份為各僱員信託持有。此計劃旨在嘉許該等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且由於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故此舉亦可吸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其中人民幣2.4元由各僱員股東以本身資金結清，餘下人民幣4.00元(經董事會釐定)作為花紅及津貼分別由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向該等僱員支付。根據僱員股份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劃，僱員股東支付的代價於彼等離職時不會退還，但會由離職僱員有關股份的接受者支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僱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一名僱員離職並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僱員李建明先生轉讓其獲分配的全部10,11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股份計劃的僱員股東共有136名。

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聯繫人的僱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持股如下：

僱員股東姓名及於本公司的職務	緊隨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概約持股比例
李建明(董事)	1,030,431	0.1%
隋世凱(董事)	1,026,889	0.1%
毛萬鈞(董事)	1,486,471	0.2%

僱員股東、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就僱員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轉讓價人民幣6.4元(或7.48港元)相當於實際投資成本每股約1.28港元。基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僱員股東支付的價格較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2.70港元折讓約52.6%，而較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3.70港元折讓約65.4%。

僱員股份須遵守有關轉讓及轉讓價的若干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僱員股份」一段。

(2) 少數股東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晨淋國際向泓鑫股份(為各少數股東信託持有)轉讓合共23,447,27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其中(i)合共11,003,02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無償轉讓予遲先生的親戚，包括向遲先生父親遲榮傑先生轉讓合共7,452,4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向遲先生兄弟遲忠民先生轉讓合共627,15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及向遲先生岳母徐藝銘女士轉讓合共2,923,4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以答謝彼等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對遲先生的支持及協助；(ii)合共2,773,58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各方經公平協商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每股人民幣2.4元的代價轉讓予蔣太科先生(基於彼向本集團轉讓其所持全部威海電線及常熟電線權益)；及(iii)餘下9,670,66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元(經控股股東全權酌情釐定)轉讓予36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答謝彼等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對遲先生的支持及協助。

少數股東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少數股東支付的價格每股人民幣2.4元(或2.80港元)轉為實際投資成本每股約0.48港元。基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少數股東支付的價格較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2.70港元折讓約82.2%，而較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3.70港元折讓約87.0%。

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聯繫人的少數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持股如下：

少數股東姓名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緊隨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概約持股比例
遲榮傑(遲先生的父親)	40,144,347	5.6%
遲忠民(遲先生的兄弟)	3,674,118	0.5%
徐藝銘(董事兼遲先生的岳母)	17,126,918	2.4%
蔣太科(董事)	16,248,857	2.2%

各少數股東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一年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少數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少數股東股份設立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而一年期間後，少數股東可於事先得得到董事會或其指定行政委員會或人士批准後出售少數股東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少數股東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限制。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遲榮傑先生、泓鑫股份及森福就本公司投資者森福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者 — 森福」一段)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遲榮傑先生向森福轉讓合共6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美元。該轉讓完成後，泓鑫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表各少數股東持有合共22,847,27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少數股東股份」)。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泓鑫股份向永昌股份轉讓所有少數股東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由永昌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表各少數股東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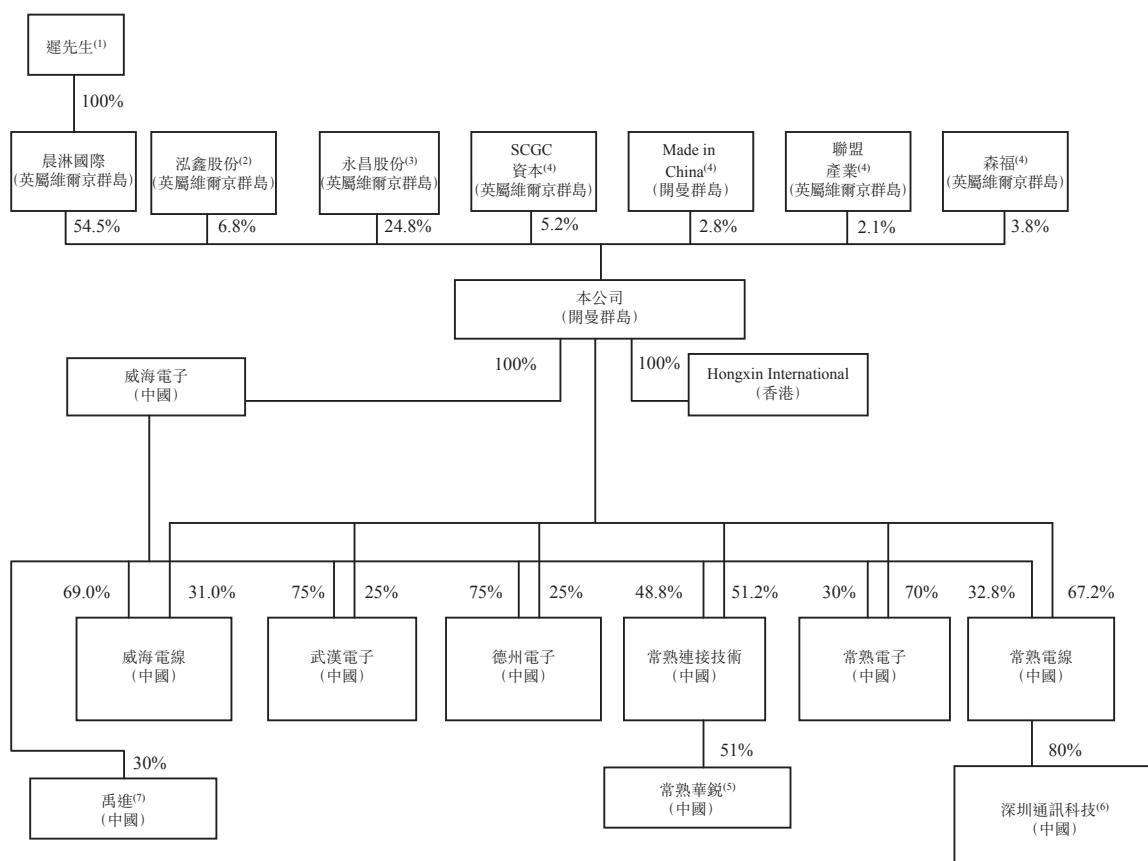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E.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各階段的重組取得一切批准及許可，且重組已遵守有關重組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

重組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遲先生實益擁有50,232,56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佔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
- (2) 泓鑫股份代表各僱員股東（包括三位本公司董事，即持有175,88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的李建明先生、持有253,73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的毛萬鈞先生及持有175,284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的隋世凱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6,28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3) 永昌股份代表以下少數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22,847,27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遲榮傑先生（遲先生的父親）	不適用	6,852,408	7.4
遲忠民先生（遲先生的兄弟）	不適用	627,151	0.7
徐藝銘女士（遲先生的岳母）	董事	2,923,467	3.2
蔣太科先生	董事	2,773,587	3.0
36名其他少數股東	不適用	9,670,662	10.5
總計		22,847,275	24.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SCGC 資本、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所持證券的百分比。
- (5) 餘下49%權益由程光華先生擁有。
- (6) 餘下20%權益由楊華華女士擁有。
- (7) 禹進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曾從事模具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禹進另一股東為持有7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Kim Kyung Hwan先生。禹進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註銷。

投資者

SCGC 資本

SCGC 資本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創業基金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15家企業實體擁有，即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億鑫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該15家企業實體概無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公共設施、鐵路交通及通信業務等)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除各自透過SCGC 資本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CGC 資本訂立認購協議(「SCGC認購協議」)，向SCGC資本發行合共4,807,0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代價5,000,000美元，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經審核合併純利後釐定。該代價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分兩期支付，SCGC認購協議亦已根據本身條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根據SCGC認購協議，SCGC 資本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並已提名杜力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惟有關提名權利於上市時終止。除所披露者外，SCGC 資本所持股份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且適用於各訂約方的股份價格及承諾並無調整機制或保證平倉價，而緊隨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SCGC 資本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預計僅為3.9%。由於根據上市規則，SCGC 資本並非本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司關連人士，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SCGC資本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1.0美元（即7.76港元），於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轉為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1.32港元。基於指示發售價範圍，SCGC資本支付的實際投資成本較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2.70港元折讓約51.1%，而較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3.70港元折讓約64.3%。

SCGC資本承諾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自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自(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實際擁有的股份逾50%，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晨淋國際分別與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2,857,143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繳清）及2,142,857美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兩期支付）向彼等轉讓2,600,32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及1,950,24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Made in China的實益擁有人為陳平（私人投資者，為加拿大公民），而聯盟產業的實益擁有人為Chau Wai Man（私人投資者，為香港公民）。該等實益擁有人除透過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經審核合併純利後釐定。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繳清該代價，並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轉讓股份。根據彼等的協議，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並已提名吳克忠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惟有關提名權利於上市時終止。除所披露者外，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所持股份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且適用於各訂約方的股份價格及承諾並無調整機制或保證平倉價，而緊隨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預計分別僅為2.1%及1.6%。由於根據上市規則，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支付的每股成本分別約為1.10美元（即8.54港元），於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轉為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1.46港元。基於指示發售價範圍，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支付的實際投資成本較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2.70港元折讓約45.9%，而較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3.70港元折讓約60.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各自承諾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自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自(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實際擁有的股份逾50%，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森福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遲先生、晨淋國際及森福(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森福協議」)，本公司以代價5,000,000美元向森福發行合共2,857,42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經審核合併純利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分兩期支付。森福的實益擁有人為Wong, Danny F(私人投資者，為香港公民)，除透過森福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彼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森福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1.7美元(即13.20港元)，於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轉為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2.25港元。基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森福支付的實際投資成本較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2.70港元折讓約16.7%，而較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3.70港元折讓約39.2%。

同日，森福亦與遲榮傑先生及泓鑫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遲榮傑先生轉讓合共6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予森福，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美元，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合併純利後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繳清。森福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2.0美元(即15.53港元)，於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轉為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2.65港元。基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森福支付的實際投資成本較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2.70港元折讓約1.9%，而較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3.70港元折讓約28.4%。

上述投資與轉讓均已完成。根據協議，森福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繳清。森福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根據森福協議，本集團控股股東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同意倘違反該等承諾，會彌償森福，惟所有該等承諾及彌償保證條文須於上市時終止。除所披露者外，基於協議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正式完成，適用於各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的股份價格及承諾並無就上市設立調整機制或保證平倉價，而緊隨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森福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預計僅為2.8%，故森福所持股份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上市後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森福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分別透過轉介與本公司聯絡，基於彼等本身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評估並經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或遲榮傑先生公平協商而決定投資本集團。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CGC 資本的控股公司）的投資範圍主要是增長型中小技術企業。Made in China從事各種投資控股業務，惟物業開發及採礦業務除外。聯盟產業是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並無其他投資。森福從事機械、電子及環保投資業務。SCGC 資本、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概無從事或現時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投資控股。董事認為，SCGC資本、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的投資將整體(a)提升資本結構並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b)憑藉彼等的多元投資經驗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力及更多策略規劃支援；(c)強化企業管治、財務專業知識及資本市場融資渠道，增加潛在併購機會並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d)有助降低本集團對銀行借貸的倚賴。

SCGC資本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擴充威海電子的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而森福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擴充常熟連接技術的連接器生產設施及常熟電線的線纜生產設施提供資金。

近期發展

A. 常熟華銳及深圳通訊科技註冊成立

常熟華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在江蘇省蘇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常熟連接技術及中國商人兼獨立第三方案光華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常熟華銳主要從事電腦鍵盤所使用鐵板和鋁板的製造及銷售，以支援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本集團憑著強大的信號傳輸產品研發實力進軍無線電信行業。深圳通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廣東省深圳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路由器天線、無線網絡天線及電話天線，由常熟電線及獨立第三方楊華華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B. *Hongxin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Hongxin Internationa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成立Hongxin International是為了經營國際貿易及中港台之間的貿易服務業務。

C. 泓淋科技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泓淋科技於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從事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卡)的天線及連接器的研發工作，並為本集團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主攻海外客戶。

D. 重慶科技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重慶科技於中國重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LVDS型手提電腦用內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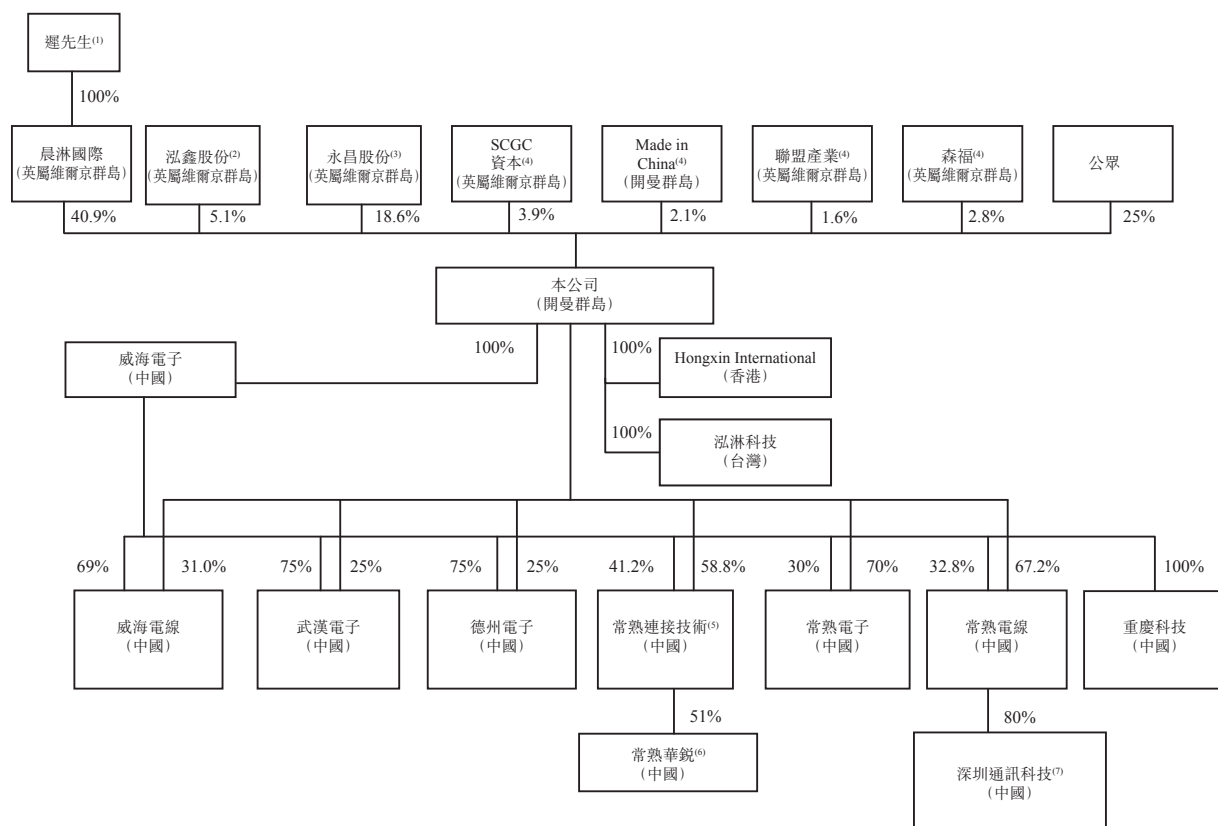
股份拆細

為於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註：

- (1) 遲先生實益擁有294,283,839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須按上市規則規定遵守禁售安排。
- (2) 泓鑫股份代各僱員股東(包括三位本公司董事，即持有1,030,431股股份的李建明先生、持有1,486,471股股份的毛萬鈞先生及持有1,026,889股股份的隋世凱先生)信託持有合共36,791,039股股份。
- (3) 永昌股份代以下少數股東信託持有合共133,849,094股股份：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遲榮傑先生(遲先生的父親)	不適用	40,144,347	5.6
遲忠民先生(遲先生的兄弟)	不適用	3,674,118	0.5
徐藝銘女士(遲先生的岳母)	董事	17,126,918	2.4
蔣太科先生.....	董事	16,248,857	2.2
36名其他少數股東	不適用	56,654,854	7.9
總計		133,849,094	18.6

- (4) SCGC 資本、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所持證券的百分比。
- (5) 常熟連接技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增加註冊資本後，由本公司及威海電子分別擁有約58.8%及約41.2%權益。
- (6) 餘下49%權益由程光華先生擁有。
- (7) 餘下20%權益由楊華華女士擁有。

中國政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從事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融資)的境內個人，須在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個人可根據業務規劃或售股章程所述資金使用計劃將須調回中國境內使用的資金轉至中國。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或根據法律規定作出有關修訂後，境內個人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股息、清盤費用、股權轉讓費用及減資費用。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提供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動而不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個人須於有關重大變動發生後30日內就有關變動向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且屬境內個人的遲先生須進行登記，遲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正式完成登記手續。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身為泓鑫股份唯一股東的徐夢鋼先生以及永昌股份的股東遲榮傑先生及蔣太科先生、全體僱員股東及少數股東(彼等均為本公司最終股東及境內個人)須進行登記或存案，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正式完成登記手續及存案。

併購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監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併購規定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相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時。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公佈指明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海外上市須遞交的文件及材料的程序。

歷 史 、 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由於本公司所收購的中國營運公司為不受併購規定規管的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